

審 查 會 通 過 條 文 對 照 表
委員丁守中等41人擬具「公平交易法增訂第四十七條之一條文草案」

審 查 會 通 過 條 文	委 員 提 案 條 文	說 明
<p>(修正通過)</p> <p>第四十七條之一 主管機關為強化聯合行為查處，促進市場競爭秩序之健全發展，得設立反托拉斯基金。</p> <p>前項基金之來源如下：</p> <p>一、提撥違反本法罰鍰之百分之三十。</p> <p>二、基金孳息收入。</p> <p>三、循預算程序之撥款。</p> <p>四、其他有關收入。</p> <p>第一項基金之用途如下：</p> <p>一、檢舉違法聯合行為獎金之支出。</p> <p>二、推動國際競爭法執法機關之合作、調查及交流事項。</p> <p>三、補助本法與涉及檢舉獎金訴訟案件相關費用之支出。</p> <p>四、辦理競爭法相關資料庫之建置及維護。</p> <p>五、辦理競爭法相關制度之研究發展。</p> <p>六、辦理競爭法之教育及宣導。</p> <p>七、其他維護市場交易秩序之必要支出。</p> <p>前項第一款有關檢舉獎金適用之範圍、檢舉人資格、發給標準、發放程序、獎金之撤銷、廢止與追償、身分保密等事項之辦法</p>	<p>第四十七條之一 中央主管機關為強化聯合行為查處，促進市場競爭秩序之健全發展，得設立反托拉斯基金。</p> <p>前項基金之來源如下：</p> <p>一、提撥違反本法罰鍰之百分之三十。</p> <p>二、基金孳息收入。</p> <p>三、循預算程序之撥款。</p> <p>四、其他有關收入。</p> <p>第一項基金之用途如下：</p> <p>一、檢舉違法聯合行為獎金之支出。</p> <p>二、推動國際競爭法執法機關之合作、調查及交流事項。</p> <p>三、補助本法與涉及檢舉獎金訴訟案件相關費用之支出。</p> <p>四、辦理競爭法相關資料庫之建置及維護。</p> <p>五、辦理競爭法相關制度之研究發展。</p> <p>六、辦理競爭法之教育及宣導。</p> <p>七、其他維護市場交易秩序之必要支出。</p> <p>前項第一款有關檢舉獎金適用之範圍、檢舉人資格、發給標準、發放程序、獎金之撤銷、廢止與追償、身分保密等事項之辦法，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。</p>	<p>一、本條新增。</p> <p>二、聯合行為本即有暗默不易察查之特性，為強化聯合行為查處，促進市場競爭秩序之健全發展，實有設立反托拉斯之特種基金。</p> <p>三、強化聯合行為之查處及促進市場競爭秩序之健全發展，攸關市場交易秩序永續發展，宜需有相對穩定財源之支應，方得有效且持續地打擊惡質卡特爾行為。惟為避免增加中央政府財政負擔、有效調配資源，期以現有財源提撥部分比率之金額，設立反托拉斯基金，做最有效之運用，爰於第二項及第三項明定特種基金之財源及用途。</p> <p>四、按聯合行為具有高度隱密性，實務上常有難以蒐證之困擾，鑑於事業內部員工較容易獲得消息，為鼓勵其等揭露違法行為，提供事業內部告密者一筆獎金作為揭露之誘因，爰參考韓國、英國等國立法例研議檢舉獎勵制度，於第三項第一款明定基金適用於檢舉違法聯合行為獎金之支出，並於第四項授權中央主管機關就檢舉獎金適用之範圍、檢舉人資格、發給標準、發放程序、獎金之撤銷、廢止與追償、身分保密等事項訂定辦法，</p>

審 查 會 通 過 條 文	委 員 提 案 條 文	說 明
<p>，由主管機關定之。</p>	<p>第一項基金之收支、保管及運用辦法，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。</p>	<p>藉以發現更多不法聯合行為，強化執法成效。</p> <p>五、另於第五項授權中央主管機關訂定基金之收支、保管及運用辦法，以利基金得被合理運用與健全發展。</p> <p>審查會： 第一項句首、第四項句末之「中央主管機關」等文字均修正為「主管機關」，及第五項條文刪除，其餘照案通過。</p>